

2019年6月24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  
而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作出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而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作出的修訂建議。具體而言，修訂建議旨在 –

- (a) 擴大使用由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 (“上訴庭”)，以裁定針對原訟法庭 (“原訟庭”) 拒絕批予或在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批予司法覆核許可而提出的上訴；
- (b) 讓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sup>1</sup>審理的不同類型的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在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無法達成一致決定的情況下，可申請在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sup>2</sup>就案件重新進行爭辯；

---

<sup>1</sup> 由2名上訴庭法官組成的上訴庭

<sup>2</sup> 由非偶數且不少於3名上訴庭法官組成的上訴庭

- (c) 整體上精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程序；以及
- (d) 引入關於法官書面處理案件的權力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 背景

2. 近年，民事案件量大幅上升，尤以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甚；因而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特別是由原訟庭和上訴庭組成的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帶來了巨大的壓力。有關 2016 至 2018 年免遣返聲請對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工作上帶來的影響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

3. 為確保所有案件（不論是否與免遣返聲請有關）都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得到有效的處理，司法機構對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的若干程序已作出檢討，以助應對急增的案件量。經詳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在若干範疇對《第 4 章》作出修訂；詳情闡述如下。

## 修訂建議

擴大使用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以裁定針對原訟庭拒絕批予或在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批予司法覆核許可而提出的上訴

4. 現時，任何司法覆核申請，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均須先取得原訟庭的許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若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遭一名原訟庭法官拒准，或在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獲批予(“關於第 53 號第 3(4)條規則的命令”)，申請人可針對該關於第 53 號第 3(4)條規則的命令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5. 根據第《第 4 章》第 34B(2)條，上訴庭在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時，如由非偶數且不少於 3 名上訴庭法官組成(即“3 名法官的上訴庭”)，即屬妥為組成。然而，《第 4 章》第 34B(4)條訂明，就聆訊或裁定若干民事事宜而言，上訴庭若由 2 名上訴庭法官組成，即屬妥為組成。該等民事事宜包括針對非正審命令或非正審判決的上訴、上訴許可申請(但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除外)、有關各方透過已存檔同意書同意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及裁定的上訴等。由於針對關於第 53 號第 3(4)條規則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不屬該等事宜，故須由 3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

6. 司法機構認為現時容許若干非正審事宜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裁定這安排的好處可適用於針對關於第 53 號第 3(4)條規則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從而加快該等上訴的聆訊和裁定。為此，司法機構建議對《第 4 章》第 34B(4)條作出相關修訂。我們預計此建議推行後，從排期的角度而言，對比 3 名法官的上訴庭，案件在 2 名法官的上訴庭一般可較快進展至聆訊。再者，根據現行安排，即使就關於第 53 號第 3(4)條規則的命令而向上訴庭提出的上訴是由 3 名法官的上訴庭審理，該實質司法覆核的申請仍須得到 3 名法官中至少 2 名法官裁定上

訴人勝訴才可繼續。司法機構的建議不會改變此規定。假如 2 名法官的上訴庭未能達成一致裁定，根據現時的《第 4 章》第 34B(5)條，申請人可提出申請，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就案件重新進行爭辯。本文的建議落實後，此機制仍會繼續適用。

讓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審理的不同類型的法律程序的訴訟各方，在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無法達成一致決定的情況下，可申請在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就案件重新進行爭辯

7. 如 2 名法官的上訴庭在聆訊《第 4 章》第 34B(4)條所訂明的民事上訴時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根據《第 4 章》第 34B(5)條的規定，上訴各方可申請在由非偶數且不少於 3 名上訴庭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就案件重新進行爭辯。然而，此機制目前僅涵蓋“上訴<sup>3</sup>”。因此，司法機構建議藉此機會修訂《第 4 章》第 34B(5)條，以擴闊第(5)款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第 4 章》第 34B(4)條所訂明的所有訟案和事宜，即包括第 34B(4)(aa)條所指的上訴許可申請（如我們在上文第 6 段所建議的修訂般修訂）和《第 4 章》第 34B(4)(ab)條所指關於在上訴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的非正審申請。

整體上精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程序

---

<sup>3</sup> 根據《第 4 章》第 2 條對“上訴”所界定的定義，“上訴”在“向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的情況而言，包括——

- (a) 要求重新審訊的申請；及
- (b) 要求將會由陪審團審訊的原訟法庭的訟案或事宜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或將有爭論點曾由陪審團審訊的此等訟案或事宜的裁決、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

8. 現時，終審法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除非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sup>4</sup>。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b)條，如上訴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就可向上訴庭（或終審法院）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在上訴庭方面，《第4章》第34B(4)(aa)條訂明，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可由2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則須由3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或裁定。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聆訊而言，若實質民事上訴的決定是由2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或裁定，而在聆訊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時，上訴庭的組成必須加入第三名法官的要求將無可避免地延長案件最終完結前的法律程序。原因是第三名法官之前從沒有參與裁定現受質疑的上訴，因此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作出考慮前，該法官將必需時掌握案件的事實詳情和理據。

9. 為確保民事案件的聆訊，包括免遣返聲請或其他民事事宜的司法覆核聆訊可迅速而有效率地進行，司法機構建議對《第4章》第34B(4)(aa)條作出修訂，以精簡有關的許可申請程序，以致假如某實質民事上訴的決定是由2名法官的上訴庭作出，則針對源於同一訟案的事宜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可交由2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從而免除了物色第三名法官組成3名法官的上訴庭的需要。另一方面，考慮到只挑選2名法官在實際操作和公平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尤其在

---

<sup>4</sup>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3(1)條

法官意見不一致的案件，如實質上訴是由 3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其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仍會繼續由 3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

10. 此項修訂建議並不影響申請人按《第 484 章》第 II 部的相關條文就有關上訴許可行使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的權利。

#### 引入關於法官書面處理案件的權力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11. 根據《第4章》第5(2)條，原訟庭法官“可”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請，以上訴庭額外法官的身分“進行聆訊”。而依據《第4章》第4(2)條，若原訟庭的事務有需要，上訴庭法官亦“可”在原訟庭“開庭”和聆訊案件。《第4章》的相關條文訂明，在上訴庭“進行聆訊”的原訟庭法官和在原訟庭“進行聆訊”的上訴庭法官，均分別擁有所在法庭級別法官的一切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

12. 相關條文內使用“可開庭”或“可...進行聆訊”的表述，在對於該額外法官是否僅限於身在法庭內進行聆訊時才可行使審判權，以及是否可以行使審判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的問題上，或許有欠清晰。雖然司法機構認為現有的相關條文應該不會構成問題，但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第4章》第4(2)和第5(2)條，以釐清及闡明如案件無需進行口頭聆訊，原訟庭法官有權根據書面材料作出裁決，不需於上訴庭實地現身開庭。在原訟庭“進行聆訊”的上訴庭法官情況亦然。此與司法機構推動更普遍地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非正審事宜）的

現行做法一致。書面處理案件可促進更佳的事件管理，更可免卻訴訟各方出庭的需要。

## 預期效益

13. 整體而言，上述修訂建議可使案件的處理，包括涉及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的處理更為便捷。假如有更多案件由 2 名而非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聆訊，這將可提升調配司法人手處理其他法庭案件的靈活性，從而讓司法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此外，釐清額外原訟庭法官或上訴庭法官可書面處理案件的權力，將有助進一步加強司法機構鼓勵在合適情況下透過書面方式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法律程序以達致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的意向。

## 諮詢

14. 司法機構已邀請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等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其他的法庭使用者和持份者，就建議的程序修訂發表意見。我們會因應他們的回饋及各委員的意見，完善我們載於上文第4至12段的建議。

## 未來路向

15. 律政司不時向立法會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就不同範疇的成文法則提出修訂建議，以更新或改善現有法例。基於建議的修訂性質簡單直接，視乎各委員的意

見及上文第14段所述的諮詢結果，司法機構建議於律政司下回提交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納入對《第4章》的修訂建議，以盡快推展有關的修訂。

###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4至12段所述對《第4章》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9年6月**

入稟不同級別法院的  
免遣返聲請案件統計數字

法院 級別	案件類別		2016	2017	2018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司法覆核 許可申請	總數	228	1,146	3,014
		(a) 免遣返聲請	60	1,006	2,851
		(b) 非免遣返聲請	168	140	163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總數	246	298	611
		(a) 免遣返聲請	1	26	393
		(b) 非免遣返聲請	245	272	218
終審法院	許可申請 (民事)	總數	68	47	127
		(a) 免遣返聲請	0	0	65
		(b) 非免遣返聲請	68	47	62